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基建投資有限公司

China Infrastructure Invest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基建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樓澳門賽馬會會員會所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確認、追認及批准出售陸海投資發展有限公司（「陸海」）55%權益連同陸海結欠本公司附屬公司Fast Action Developments Limited（「Fast Action」）之相關股東貸款、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由Fast Action（作為賣方其中之一）連同羅家寶先生、許文帛先生、蔡宏江先生、胡家儀先生及鄭建東先生（作為其他賣方）與祥安置業投資有限公司及金龍投資發展有限公司（「買方」）作為買方就以合共總代價230,000,000港元出售陸海全部已發行股本及陸海結欠賣方之股東貸款而訂立之預約合同（「九月預約合同」，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由Fast Action與買方就九月預約合同項下代價95,000,000港元之付款而訂立之成交代價安排協議（「九月成交代價安排協議」，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及上述合同及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及採取彼等認為必需或適宜之一切事宜及行動，以使九月預約合同及九月成交代價安排協議之條款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中國基建投資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羅進財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月六日

香港總辦事處：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20樓2007室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The Harbour Trust Co. Ltd.

P.O. Box 897

One Capital Plac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3

Cayman Islands

附註：

1. 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可委派一名或以上代表出席及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代其投票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代表該股東。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委任書須註明據此獲委任受委代表之股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須以書面形式經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法團印鑑或經負責人、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如屬由負責人代表法團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則除非有相反指示，否則假定該負責人已獲正式授權代表法團簽署該代表委任表格，而毋須出示進一步證明。
3. 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在會上投票。
4. 屬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就有關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分冊排名首位之該等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5. 大會主席將在會上行使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9條所賦予之權力，提交上述普通決議案供本公司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羅家寶先生、史鳳玲女士、王廳先生、文偉平先生、鄭建東先生、羅穎怡女士及李笑玉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偉明先生、郭匡義先生、李錦輝先生及張永先生。